

养老保险启动实施情况介绍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 **国发〔2015〕2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国办发〔2015〕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
- **国办发〔2015〕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 **人社部发〔2015〕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 **浙政发〔2015〕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改革思路

“一个统一”：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等城镇从业人员统一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都实行单位和个人缴费，都实行与缴费相挂钩的养老金待遇计发办法。

“五个同步”：机关与事业单位同步改革；职业年金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同步建立；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与完善工资制度同步推进；待遇确定机制与调整机制同步完善；改革在全国范围同步实施。

退休待遇计发办法突出体现多缴多得，今后待遇调整要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并与企业退休人员等群体统筹安排，体现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的原则。

缴

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

- **基本养老保险 = 单位工资总额20% + 个人缴费工资8%**

- 个人缴费“3倍封顶、60%托底”：本人缴费工资高于全省平均工资3倍的部分不纳入缴费基数，低于平均工资60%的以60%为基数缴费。

- 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统一计息。不得提前支取，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 **职业年金 = 单位工资总额8% + 个人缴费工资4%**

养老金不再按级别，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领

基本养老金待遇计发办法

“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中人逐步过渡”

“老人”是指改革前已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维持原待遇不变，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

“新人”是指改革后新参加工作的人员，退休后基本养老金为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之和。

“中人”是指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设立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

新人新制度

- 改革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基本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
 - 缴费年限越长，待遇水平越高
-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规定的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本人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

附：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6	164
41	230	57	158
42	226	58	152
43	223	59	145
44	220	60	139
45	216	61	132
46	212	62	125
47	207	63	117
48	204	64	109
49	199	65	101
50	195	66	93
51	190	67	84
52	185	68	75
53	180	69	65
54	175	70	56
55	170		

从国务院《决定》附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可以看出：同样年龄退休的，计发月数相同，所以缴费越多，待遇水平越高；而同样个人账户积累的，退休越晚，计发月数越少，即除数越小，因而待遇水平越高。

“中人”逐步过渡 — 10年过渡期，新老对比，保低限高

- 新办法计发待遇 < 老办法待遇，按老办法。
- 新办法计发待遇 > 老办法待遇：

第一年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10% (2014.10.1-2015.12.31)

第二年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20% (2016.1.1-2016.12.31)

依次类推.....

过渡期末年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100% (2024.1.1-2024.9.30)

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

例：新办法 (3500元) > 老办法 (3250元)



● 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 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 职业年金

“中人”的过渡性养老金怎么计算发放，相关政策还在制定中

● 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 $(A \times M + B + C) \times \prod_{n=2015}^N (1 + G_{n-1})$

A: 2014年9月本人基本工资标准;

B: 2014年9月本人职务职级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

C: 按国办发〔2015〕3号规定相应增加的退休费标准;

M: 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老办法计发比例;

G_{n-1} : 参考第n-1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等因素确定的工资增长率。从2016年起，工资增长率每年由省人社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统一发布。

职业年金领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领取职业年金

- 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 **出国（境）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 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死亡**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学校工作进展

一、首次国家工资调整和增加离退休费

— 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

— 国办发[2015]3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 2014年9月30日之前离退休的“老人”，2014年10月1日起增加离退休费。学校于2015年7月完成调整和补发。
- 2014年10月1日以后退休的“中人”，采取按老办法**预发**退休费。

预发额 = ①+②+③

- ① 2014年9月30日本人基本工资按规定比例计发的基本退休费
- ② 2014年9月30日本人职务职级对应的退休生活补贴
- ③ 国发办[2015]3号文件规定增加的退休费；

* 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退休人员重新按老办法核定了预发额

2014年9月30日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 (2014年10月1日起)

国发办[2015]3号
浙人社发[2015]55号
杭人社发[2015]158号

岗位	职务职级	退休人员	离休人员
行政管理 人员	省部级正职以上	1100	1400
	省部级副职	1100	1140
	厅局级正职	700	900
	厅局级副职	700	730
	县处级正职	460	570
	县处级副职	460	480
	乡科级以下	350	400
	科员及办事员	260	
专业 技术 人员	教授及相当职务	700	820
	副教授及相当职务	460	540
	讲师及相当职务	350	400
	助教及相当职务	260	
工勤 人员	高级技师和技师	350	
	高级工及以下	260	
按国家规定办理退職人员，按每人每月260增加退休生活费			

二、第二次国家工资调整和增加离退休费

- 国办发[2016]62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

—2016年7月1日起执行，2016年12月兑现到位

- 2016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
——预调整

2015年12月31日前退休人员，暂按全省统一标准预发，每月增加190元。1-9月增加额于9月底补发到位，10月起按调整后额度发放

增加离休费标准（2016年7月起执行）

省部级正职以上	1450
省部级副职	1100
厅局级正职	900
厅局级副职	750
县处级正职	600
县处级副职	500
乡科级以下	400
教授及相当职务	820
副教授及相当职务	580
讲师及相当职务	400
国办发[2016]62号 浙人社[2016]99号	

三、第三批启动实施单位

- 11月底启动，完成数据采集并提交数据在养老保险系统启用。
- 12月起的退休人员养老金通过养老保险系统发放。



- 2016年12月起基本养老金由社保发放

(1) 社保发放：原退休费中按规定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主要包括基本退休费（含历年按国家省规定增加的退休费）、退休补贴（规范后的生活补贴、教护龄津贴）——每月8日

(2) 学校发放：按规定不列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仍由学校发放（劳模先进荣誉津贴、交通费、医疗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等）——暂维持原来每月10日。

社保发放对2016年基本养老金调整进行了清算

- 按照已确定的2016年基本养老金调整标准进行清算，从2016年1月起补发。

—— 2015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人员

12月社保发额度 = 12月份调整后的基本养老金 + (2016年基本养老金调整标准 - 预调整190元/月) × 11个月 (2016年1-11月) ;

—— 2016年1月1日后退休人员

12月社保发额度 = 12月份调整后的基本养老金 + 2016年基本养老金调整标准 × 11个月 (2016年1-11月) ;

2016年基本养老金调整标准由以下5个部分组成：

1. **定额调整：**每人每月增加60元
2. **按本人缴费年限调整：**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15年及以下的2元/年，15年及以上的3元/年；
3. **按调整前本人月基本养老金调整：**按调整前本人月基本养老金的1%计算。
4. **按2015年同类人员月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
 - 行政管理人员：省部级240、厅局级155元，县处级115元，乡科级95元，科员及办事员75元。
 - 专业技术人员：正高155元，副高115元，中级95元，初级及以下75元。
 - 工人：高级技师、技师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95元，高级工以下（含高级工）及普通工75元。
5. **适当倾斜提高部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男年满70周岁，女年满65周岁且不满80周岁的退休人员，每月增发30元。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月增发60元。

本次启动发放在社保系统内进行，学校尚未得到社保实际发放数据，社保目前尚未开通查询功能。退休教职工如有疑问，可先反馈给人事处或离退休处，我们尽快与社保联系沟通，核实后再一一答复。